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318,519,400股  
●发行股票价格:人民币7.2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312,450,840.45元  
●募集资金净额:2,300,450,840.45元  
●募集资金总额:1,399,999,749.06元  
●募集资金净额:1,387,999,749.06元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时间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时间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高集团以现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款(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收取,应转为国有净资产由非高集团持有,以下简称“退税款”)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方式,其中:现金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扣除退税款列入我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退税款已经完成我公司收讫;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4-023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权变动公告

1. 缴款与验资  
海通证券于2014年3月18日向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发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通知非高集团按照于2014年3月20日15时前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4年3月2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4)第285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20日15时,海通证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2722账户收到平高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的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399,999,749.06元。

2014年3月21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12,000,000元的资金1,387,999,749.06元分别划转至发行人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其中前者汇入款项600,000,000.00元,后者汇入款项787,999,749.06元)。

2014年3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豫字[2014]第0450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312,450,840.45元,扣除发行费用1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00,450,840.45元。其中计入股本318,519,400元,计入资本公积1,686,927,734.42元。

2. 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3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及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认购对象具备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数量为318,519,400股,不超过我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上限31,860万股,亦未超过证监会核准上限318,519,400股。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将终端开产品销售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区域电网公司、各省市电力公司;我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为我公司向平高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高压开关等部件。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定价公允合理。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未影响平高集团作为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控股地位。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3月18日(即发出《认购及缴款通知书》前一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平高集团	国有法人	209,999,544	24.91%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15,757	3.04%
中国工商银行-颐创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90,110	2.21%
交通银行-安享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11,898	2.03%
中国农业银行-颐创长城内需增长壹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17,402	1.9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99,981	1.83%
中国工商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18,465	1.4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03,693	1.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17,163	1.28%
上海思瑞加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	1.22%

注:1.发行人数超过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发行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质押或冻结。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平高集团	国有法人	45,948	522,518,944	318,519,4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9	24,915,757	0	0
中国工商银行-颐创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9	18,090,110	0	0
交通银行-安享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9	16,611,898	0	0
中国农业银行-颐创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6	16,317,402	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6	14,999,981	0	0
中国工商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8	12,118,465	0	0
科瑞成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6	10,997,403	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9	10,280,596	0	0
上海思瑞加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8	10,000,000	0	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318,519,400	28.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8,966,173	100.00%	818,966,173	72.00%
合计	818,966,173	100.00%	1,137,485,573	100.00%

(二)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会扩大,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将进一步提高公

###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货币A	宝盈货币B
基金简称	宝盈货币	213009	213009
基金代码	213009	是	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公告依据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从2014年4月8日开始恢复办理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在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期间,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转出正常进行。  
(3) 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l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4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e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 景顺长城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8,前端收费);  
4. 景顺长城蓝筹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